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受理通知书》（GF2021090005），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第一轮审查问询函、2021年12月31日收到第二轮审查问询函。

2022年1月28日，因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发行

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上市规则》以及相关审计准则等规定，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对本次会计师申报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复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并提交了相关复核证明文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